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106 年訴字第 7 號

訴願人:陳○○

出生年月日: 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)105 年 12 月 30 日花稅土字第 105023482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縣吉安鄉仁愛段 146 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前經本府通報未實際做農作使用已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規定，遂函知訴願人於三個月內恢復作農業使用；後經本府與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有未經申請即行興建之鐵皮設施(訴願人稱鐵皮涼亭)及堆置石塊，不符農業使用，原處分機關爰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，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註記案地於再次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花稅土字第 1050234820 號函知訴願人，訴願人對此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

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書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載明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、訴願請求事項、收受獲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、證據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府乃以 103 年 5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88133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前開事項，該函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簽名之訴願文書郵物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另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花稅土字第 1060103600A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將上開 105 年 12 月 30 日花稅土字第 1050234820 號函之行政處分撤銷，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顏　新　章

委員　危　正　美

委員　蕭　明　甲

委員　林　武　順

委員　阮　慶　文
委員　蔡　培　火
委員　黎　德　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6　年　8　月　2　2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11158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